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闪耀传承」

储蓄寿险计划

财富 + 系列



阅览电子版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面对人生各种机遇，您需要一个灵活兼高效益的理财方案助您实现更多宏大的理想。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此计划」/「计划」），透过一笔过整付保费，为您提供稳健的财富增值潜力及保证回本期。而保单双传承方案及保单分拆选项¹更可让您无忧地传承财富，为您和挚爱家人缔造「闪耀」璀璨人生。



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 6 年²

透过保证现金价值达致保证保本效益，
财富增值稳健之选



保单分拆选项¹

将现有保单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
一份独立的「分拆保单」，
灵活规划资产



保单双传承方案，守护财富代代传承

-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并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岁³，
缔造财富世代传承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⁴，让保单继续传承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⁵

让「预期」成为「保证」



可定期提取

有如自制长粮



自选身故赔偿⁶ / 全数退保⁷ 支付方式

灵活配合需要



首 3 年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

金额为已缴付保费总额⁹之 100% 或
每受保人 100,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高达 8% 大额保费折扣¹⁰

以较低廉成本投保，更轻松实现理想



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6年² 稳健之选

此计划之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6年²，即使于较早之年期也能享有潜在回报，更可作定期提取，有如自制长粮或教育基金，故适合筹备退休之人士或为子女计划未来的父母。而保单年期更长达至受保人128岁，为您提供极长线财富增值机会。计划亦提供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¹¹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¹¹，让您的财富继续滚存增值。



保单开始时即享保证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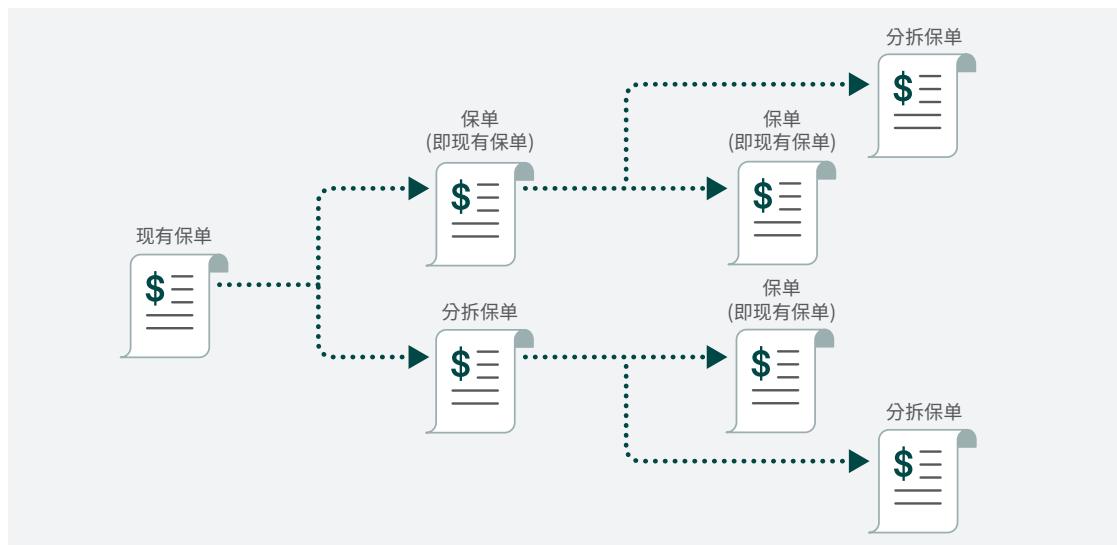
计划提供之保证现金价值，于保单开始时已可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¹²之80%²。财富享潜在增值机会之余，更可让您灵活理财。



保单分拆选项¹ 灵活规划资产

于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及保单有效期内，您可将现有保单分拆为两份，即把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后，现有保单之基本计划将继续生效及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除了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¹²、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¹（如有）及终期红利¹¹（如有）外，分拆保单之其他保单资料及指示于分拆后亦将与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

于分拆后，您可以随时更改其他保单选项或指示。您更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一次。保单分拆选项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极致发挥资产分配功能。



保单双传承方案 守护财富代代传承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³ 缔造财富世代传承

您可于第6个保单周月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转换新受保人」）128岁，让保单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让财富无限期传承。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⁴ 让保单继续传承

除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外，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⁴。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及保单生效时指定一位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及新受保人（「延续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发生突如其来事故，也能让保单继续传承。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128岁。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⁵ 让「预期」成为「保证」

为免您的财富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您可以申请行使下列其中一项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⁵，将终期红利¹¹转换以周年红利¹¹的形式累积，或随时提取以应付不时之需。由于终期红利¹¹一经转换为周年红利¹¹即为保证，助您带来稳健回报，而终期红利¹¹转换以周年红利¹¹的形式累积更可获享利息(如有)。

1) 自动锁定回报选项⁵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紧接之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及其后，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将终期红利¹¹转换为周年红利¹¹，转换金额为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¹²的8%，直至终期红利¹¹于某个保单年度降至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¹²的30%为止。

2) 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⁵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选择于指定保单周年日转换终期红利¹¹为周年红利¹¹，每次指示可转换10%或以上的终期红利¹¹，合共以60%为上限，而每次转换指示必须相隔3年或以上。



自选身故赔偿⁶ / 全数退保⁷支付方式 让您倍感安心

1)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⁶

于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弹性选择下列其中一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如有)予不同受益人，让每位受益人获得合适的安排。

| | |
|--|---|
| i) 一笔过形式；或 |  |
| ii) 固定分期支付 ⁶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
| iii) 递增分期支付 ⁶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⁸ (如有)金额，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身故赔偿、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⁸ (如有)及/或累积利息 ¹³ (如有)全数派发为止；或 |  |
| iv) 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⁸ (如有)，该指定百分比须为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⁸ (如有)之5%或以上，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支付 ⁶ 。 |  |

若选择以固定分期 / 递增分期领取形式支付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如有)予受益人，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如有)余额(于扣除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如有)后，如适用)须达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如有)亦可获享利息¹³(如有)。

2) 全数退保支付方式⁷

当保单生效5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⁷，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领取退保款项：

| | |
|--|---|
| i) 定期给付 ⁷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
| ii) 递增给付 ⁷ — 您可选择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项金额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退保款项，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退保款项及/或累积利息 ¹³ (如有)全数派发为止，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亦可获享利息 ¹³ (如有)。 |  |



首3年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⁸

金额为已缴付保费总额⁹之100%或每受保人100,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若受保人于首3个保单年度内不幸因意外而身故，除身故赔偿外，我们将额外支付已缴付保费总额⁹的100%予受益人，每受保人最少赔偿为15,000美元，而上限则为100,000美元。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高达8%大额保费折扣¹⁰

您只需达到指定保费金额(以每份合资格保单作单位计算)，即可获享高达8%大额保费折扣¹⁰，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轻松开展理财及保障方案。

| 合资格整付保费*(美元) | 大额保费折扣 ¹⁰ 比率 |
|--------------------|-------------------------|
| ≥ 300,000 | 8% |
| 100,000 - <300,000 | 6% |
| 50,000 - <100,000 | 4% |

例子：

| 合资格整付保费*(美元) | 大额保费折扣 ¹⁰ 比率 | 大额保费折扣 ¹⁰ 金额(美元) | 折扣后的整付保费(美元) |
|--------------|-------------------------|-----------------------------|--------------|
| 300,000 | 8% | 24,000 | 276,000 |
| 100,000 | 6% | 6,000 | 94,000 |
| 50,000 | 4% | 2,000 | 48,000 |

* 未计算适用之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



豁免医疗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本计划手续简便，毋须验身，让您轻松累积财富，优势尽显。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⁴

只要投保此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此计划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3192 8388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 基本资料 | |
|----------------------|---|
| 保单类别 | 基本计划 |
| 保费缴付年期 | 整付保费 |
| 缮发年龄 | 初生 15 日至 80 岁 |
| 保障期 | 至受保人 128 岁 |
| 保单货币 | 美元 |
| 最低整付保费 ¹⁵ | 10,000 美元 保费及保单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单位为基础计算。 |
| 身故赔偿 | 以下之较高者： i)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⁹ 的 101%；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¹¹ (如有)的总和， 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¹ (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
| 退保款项 / 期满利益 |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¹ (如有)及终期红利 ¹¹ (如有)之总和，减去任何欠款。 |
| 周年红利 ¹¹ |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 11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并非保证。 周年红利 ¹¹ 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i) 累积生息(预设安排)；或 ii) 现金给付 |
| 终期红利 ¹¹ |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公布，并非保证。 终期红利 ¹¹ 于以下情况支付： i) 受保人身故(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 ⁴ 除外)；或 ii) 退保 / 部份退保；或 iii) 保单期满时，即受保人年届 128 岁时的保单周年日；或 iv) 于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⁵ 时 |
| 现金提取 | |
| 提款安排 | 提取周年红利及利息 ¹¹ 不会影响保单的保证利益，但任何透过减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关之终期红利 ¹¹ (如有)会影响保单将来的利益。提取后保单所余之投保单位最少为 200 单位。 |
| 保单贷款 |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 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须收取的利息。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¹ (如有)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

注：

1.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由第 5 个保单年度终结起，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保证明，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 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分拆」）后，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下各自的投保单位不可少于您要求行使此选项时我们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单位金额；(ii) 分拆保单之新受保人与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保人必须相同；(iii) 于要求行使此选项时，在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任何处理中之索偿；(iv) 您的保单分拆选项申请一经递交后则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 在我们批准您的要求前，于保单的基本计划下之任何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及 (vi) 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于批准分拆后，(i) 除另有说明，分拆保单之保单条款将会与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ii) 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投保单位比例减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单。我们将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而厘定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之现时及将来之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iii) 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根据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调整，并用以计算身故赔偿；(iv) 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会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亦与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v) 除另行指明外，过往于保单的基本计划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2. 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 6 年及保单开始时保证现金价值达已缴付保费总额的 80% 只适用于整付保费（未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为 300,000 美元或以上的保单。以另一整付保费（未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为 100,000 美元为例，保证回本期及保单开始时保证现金价值则分别为 10 年及 78%。保证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单年度完结时，保证现金价值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付保费总额之保单年度。
3.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 65 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 10 年或以上；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有效时作出申请，并需提供令我们满意之准新受保人的可保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为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4.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终期红利（如有）、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在递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5. 您可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前无限次申请转换自动锁定回报 / 客户锁定回报选项，但于行使后，您只可选择取消此选项而不可作任何变更，而由客户锁定回报中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将会在完成申请批核后厘定，该金额或会比您提交申请当时所示的终期红利较低或较高。于转换终期红利后，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甚至变为零。如于行使自动锁定回报选项期间作出部份退保申请，此选项将会即时暂停，而您亦须重新申请以恢复自动锁定回报选项。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之详情。
6.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笔过形式支付之金额必须为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 5% 或以上。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若受益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额便会成为受益人之遗产。若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便会按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支付选项给付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下之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则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此选项不适用于已选取保单延续选项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7. 于全数退保时，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定期给付或递增给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退保款项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退保款项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如有）期间身故，余下之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如有）便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之遗产。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全数退保之详情。
8.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赔偿(i)受保人于首 3 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引致的受伤导致死亡，而死亡日期在该意外发生后 180 天内；及 (ii) 于身故后能提供全面及充足的意外身故证明。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为已缴付保费总额的 100%（每受保人之最低赔偿下限为 15,000 美元，而每受保人最高赔偿上限为 100,000 美元）。此选项不适用于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之详情。
9.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在受保人死亡当日之保单的基本计划或分拆保单（如根据保单分拆选项条款所建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并已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及须按受保人死亡时及于保单缮发时之投保单位比例调整。
10. 大额保费折扣只适用于此计划的基本保费。大额保费折扣以每份此计划之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此计划之保单，均可获享大额保费折扣；但不可累积此计划的不同保单之合资格整付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大额保费折扣比率。
11.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为保证。如有关保单已生效超过一个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的下限，本公司可于其后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分别派发一项周年红利，惟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须已付清，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派发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前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该保单及 / 或分拆保单的任何欠款。
12.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保单的基本计划或分拆保单（如根据保单分拆选项条款所建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并已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及须按部份退保后剩余之投保单位与保单缮发时之投保单位比例调整；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
13.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 2% 且为非保证。
14.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我们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5. 最低整付保费为已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的整付保费，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主要不保事项

就额外意外身故赔偿而言，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或引致，我们将不会给付保单下任何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1. 受保人自杀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的受伤，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或
2. 受保人在或因酒精、毒药、任何药物、毒品或镇静剂的影响下而发生之意外，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或
3. 吸入气体；或
4.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之行为、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或
5. 战争(不论是否已宣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罢工、暴动及 / 或民事骚动、内战、革命、起义、叛乱、恐怖活动、军权或篡权；或
6. 当受保人参加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的海军、陆军、空军或参与任何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或战斗；或
7.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或
8. 身体或精神衰弱；或
9. 疾病或感染(因意外割伤或受伤造成的伤口感染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途径感染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任何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相关的疾病、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爱滋病)及 / 或与该等病毒、疾病或症状有关的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或
10.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空中体育活动(如悬挂空滑翔、乘气球、高空弹跳、跳伞、高空跳伞或类似的活动)、赛车、跑步以外的任何种类的竞赛、使用呼吸装置进行水底活动、武术、拳击、需用绳索的登山或任何其他有害的或危险的活动或体育运动；或
11. 从事任何危险的职业，包括但不限于矿物勘探、地盘工人、石油或气体勘探、替身演员、骑师、商业捕鱼、使用枪械、弹药、炸药、烟火或大量有毒物品工作、或高空工作；或
12. 怀孕、分娩或流产所引致的任何情况。

重要提示

1.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受保人在保单的基本计划的保障亦即自行被终止：

1. 保单完全退保；或
2. 当有欠款时净现金价值相等于或少于零；或
3.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或
4.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中所示任何情况出现导致保单无法继续；或
5. 已届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

由于保单并不可以再行使复效，故一旦终止，保单即告失效。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保单下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自杀条款

若首名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保费总额；及减去由保单日期起任何该保单已提取之任何红利及利息、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和任何欠款。任何增加投保单位(如适用)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就该增加投保单位，我们的责任仅限于退还为保单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就保单因该增加投保单位已提取之任何红利及利息、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和任何欠款。

在转换受保人或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新受保人于(i)转换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单延续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我们可以取消保单，并退还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减去任何欠款、任何已提取之红利及利息，和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

5.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短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6.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的目标业绩，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 目标资产组合 | |
|----------------------|-----------|
|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 股权类型资产 |
| 50% - 90% | 10% - 50% |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83/GSC/2407